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银行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，广州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、流程及规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销售事宜

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广州银行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如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。各项业务具体办理时间、流程及规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
1	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
	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
2	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利泽债券 A	004614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
		鹏扬利泽债券 C	004615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

二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396699

网址：www.gzcb.com.cn

2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